

中国餐饮行业协会

中餐协[2020]第 02 号

关于表彰推介“全国绿色餐饮企业”的通知

各地方协会、餐饮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原（辅）料绿色无公害、营养搭配健康合理、就餐环境安全舒适的特点完全符合现代人科学消费、绿色消费、健康消费的主题和时尚，安全、健康、环保问题日益成为广大消费者对我国餐饮市场关注的焦点。

根据卫生部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》在饮食的营养和健康方面提出的要求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《绿色饭店等级评定规定》，鼓励并支持餐饮企业保持原辅料的绿色、原生态，构建安全、环保的消费环境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，特决定组织开展“全国绿色餐饮企业”的表彰认定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、卫生、防疫、环保、节能、消防、安全、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合法经营。
- 树立绿色经营理念并遵守绿色企业的规范条件。
- 建立和健全有关食品安全、公共安全、节能降耗、环保的规章

制度,不断更新和发展,企业管理者定期检查目标的实现情况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研究开发健康营养的菜品,杜绝出售腐烂变质食品,不出售国家禁止销售的野生保护动植物。

二、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:

1. 如实填写申报表(加盖企业公章)。
2. 《企业营业执照》、《卫生许可证》、企业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3. 企业简介及企业图片。

三、本次活动结果:

1. 授予“全国绿色餐饮企业”荣誉称号(含奖牌、证书)。
2. 入选企业授牌前需缴纳费用¥3800元。

四、企业受益及宣传方式:

1. 将邀请《消费日报》、《中国商报》等权威媒体对本次活动进行新闻宣传、追踪报道。

2. 为入选企业,颁发“全国绿色餐饮企业”的荣誉证书及牌匾,并全国统一编号。

望接到通知后的企业积极组织材料,配合本次工作,予以申报。



主题词:表彰 全国 绿色 餐饮 企业 通知

发送单位:各餐饮企业